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19-036号
证券代码:143295 证券简称:17象屿0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20日，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8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含4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2019年5月，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178号），注册金额40亿元，注册有效期2年，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详见公司临2018-086号、临2019-031号公告）。

2019年7月4日，公司已完成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债券简称称为“19象屿股份SCP001”。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5亿

元人民币，实际发行额为6亿元人民币，期限为77天，起息日为2019年7月5日，兑付日为2019年9月20日，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3.33%。

本期债券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公司网站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9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日（2018年12月28日，公告编号：2018-063），宁波宏益博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益博瑞”）持有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股份”或“公司”）股份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4日收到宏益博瑞《关于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届满，宏益博瑞在减持计划期间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0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
宏益博瑞	6%以下股东	16,000,000	4.83%	IPO前取得:16,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宏益博瑞	0	0%	2019/1/17 - 2019/7/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未完成:16,000,000股	16,000,000	4.8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实施减持√未实施 口已实施

因市场价格原因等因，宏益博瑞在减持计划期间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口已达到

因市场价格原因等因，宏益博瑞在减持计划期间未实施减持。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口是√否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7/6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19-058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殷控股”）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德殷德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殷德润”）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德殷德润将持有本公司股份办理质押手续，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股东质押股份数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德殷控股	是	107,156,152	2019-3-27	2019-7-4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94%		
德殷德润	是	139,302,997	2019-3-28	2019-7-4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16%		

2、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股东股份比例	用途
德殷德润	是	467,709,948	2019-7-3	2022-3-24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补充质押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9-035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6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出的《调查通知书》（编号:证监调查字0897号,0898号），立案原因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决定书，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决定书，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情况公告，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等，公司将触及《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被披露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届满后首次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本次立案调查，有可能会导至公司不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从而导致公司正在推进中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金枪鱼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9-051

债券代码:136211

债券简称:安债暂停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19,823,316.47元人民币，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5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年11月，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威大”）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为其申请授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后续深圳威大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近日签订借款协议补充协议，展期金额为19,823,316.47元人民币，期限为6个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188849
法定代表人：刘红星
注册资本：100000000000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创新科技广场A栋1104-A

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净化系统工程、设计、咨询、施工、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须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特种医疗实验室建筑的设计、施工、维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修(以上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压力管道工程设计、施工及维修；灯具的销售及安装、防震工程设计、施工及维修；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维修及租赁；空气净化系统的销售及安装；计算机技术、自动化技术、通讯技术、应用技术及相关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技术服务及业务咨询；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的除外，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医疗器械销售及上门维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特种生物医疗实验室系统设备及家具的销售和上门安装；医院供应设备的销售及上门安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深圳威大资产总额15,062.64万元，负债总额8,630.48万元，银行贷款总额2,394.9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630.48万元，资产负债率64.2312%，2018年度营业收入6,881.1万元，净利润-4,972.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36.39万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深圳威大资产总额14,306.31万元，负债总额8,147.83万元，资产负债率56.848%，2019一季度营业收入4,771.1万元，净利润-273.6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8.33万元。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深圳威大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深圳威大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融资担保授权范围内，因此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2019-029）。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125,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24%。因包括公司债券在内的部分债务逾期，公司存在逾期担保(125,000万元,含16中安消债券110,000万元)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9-052

债券代码:136211

债券简称:安债暂停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应收账款转让暨远期回购合同》涉及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和万润为中安消技术、昆明飞利泰、天津同方本次签署《应收账款转让暨远期回购合同》到期后回购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董事长王正华先生及公司副总裁胡刚、张倩奕夫妇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是否有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项目工程业务资金需求，近日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飞利泰”）、天津市同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同方”）及浙江华和万润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万润”）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签订了《应收账款转让暨远期回购合同》。根据上述合同，天风证券将受让中安消技术、昆明飞利泰、天津同方与下属全资子公司作为共同回购人向天风证券回购前述转让的应收账款，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董事长

王正华先生及公司副总裁胡刚、张倩奕夫妇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华和万润信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MA2KJL5W5X